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91-02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66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6
（一）投标报价说明 67
（二）投标报价表 68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7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1
第七章 图纸 74
第三卷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78
（一）投标函 7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0
（二）授权委托书 8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1
（三）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四）联合体协议书 8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5
（六）资格证明文件 86
1. 基本情况表 86
基本情况表 8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企业资质 87
（附件）企业证书 8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附件）财务状况 8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8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2
7. 制造商授权书 9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9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9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6
技术响应性文件 96
其他资料 96
第九章 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691-02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函〔2019〕2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江宁区谷里街道

2.2 规模：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45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2.6 数量：1批，详见招标文件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45日历天内交货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瓷砖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8.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8.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0~16.00)	（1)包装和运输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3)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1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材料的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瓷砖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项业绩不可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免费质保期 (0~2.00)	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为2年，提供不低于2年的制造商免费质保承诺，每超过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7号觅秀西园4幢12层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鼎业投资集团9楼
联系人：	吕工	联系人：	欧金林
电话：	/	电话：	1377077815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7号觅秀西园4幢12层 联系人：吕工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鼎业投资集团9楼 联系人：欧金林 电话：13770778154
1.1.4	项目名称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内容包括：地下大堂、楼梯间、电梯厅、连廊、合用前室等公区地砖、门槛石、踢脚。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45日历天内交货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瓷砖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4 17:00:00 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第六章供货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增值税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1,986,979.77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5-01至2025-06-19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图纸：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H_oByUa7NV-ZquWTA4fKA?pwd=w3tn提取码:w3tn。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2、本项目公证费，按最新标准向南京市公证处交纳。 3、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最新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4、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税金按13%计入。 5、招标人提供设计定样展板在项目现场，投标单位投标前联系招标代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及看样。中标单位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材料小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批量供货。提供定样地址：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项目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标段名称：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91-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8.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8.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0~16.00)	（1)包装和运输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3)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不得分。	1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材料的业绩(0~4.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瓷砖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项业绩不可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免费质保期(0~2.00)	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为2年，提供不低于2年的制造商免费质保承诺，每超过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材料）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XXXXXXXX（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X （¥ XXXXXXXX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XXX 份，合同双方各执XXX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 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 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 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 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 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的检验、使用、修 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 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 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 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 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价格清单；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详见投标文件）；

（10）相关服务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 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 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 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 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 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 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 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 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 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 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 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 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 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 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 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 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 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 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 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 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 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 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 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 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 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 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 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 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

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 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 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 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 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 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 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 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 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 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 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 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 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 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 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 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 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 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 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 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 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 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 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 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 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 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 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 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 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 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 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 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 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 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 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 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 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 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 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 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 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 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 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 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9.1	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必填）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公租房公区地砖采购
1.1.9.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江宁区谷里街道
1.1.13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3.1.2	关于供货价格是否为固定价格及价格调整的约定：（2）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3.2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 2、地砖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批次货款的 50%（可按供货批次分批付款）；全部送货完成且验收合格，15 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货款的 80%； 3、全部地砖贴完且总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4、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买方开票信息为: 买方名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53297979M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 3 号觅秀西园 4 栋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10355000000522879 电话:025-87733096 卖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 地址： 电话： 注：根据买方要求，每次付款前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亦不顺延。
4.1.2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4.2.1	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4.3.2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4.4.1	交付时间和批次：（必填）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 45 日历天内交货。（具体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采购通知单。） 交付地点：（1）（必填） ⊙（1） 以买方要求为准 ⊙（2）施工场地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2）（必填） ⊙（1）否

	⊙（2）是
4.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__（1）_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	检验期限：_货物在交付后 7 天内_（必填） 检验按照约定的下列第__（3）_种方式进行：（必填）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_____（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其他方式： _1）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_ ①货物监制 A.卖方提供的全部地砖及其施工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B.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地砖质量相符的合同中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 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或送至买方，由买方存档。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 C.本合同所有地砖的生产，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地砖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②货物验收 第一次验收：产品运抵买方现场后，买方、卖方、总包、监理共同派员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买方根据验收证明有权向卖方索赔。如卖方没有派代表参加开

	箱检查，且在检查中发现是卖方的责任造成质量、数量、规格与规定不符，则买方有权根据验收证明向卖方索赔。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地砖到达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落地后，按规定需要抽样检测，由买方、卖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随机抽样，施工总承包单位送检，监理见证代表随同送样（必要时建设单位派员参加送样）。地砖的抽检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材料检测不合格，则买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含检测费），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从材料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地砖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的灭失、损坏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二次验收：地砖施工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卖方立即整改，直至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③货物验收标准 A. 相关的中国国家标准（GB）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B. 我国和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C.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卖方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5.5	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1） ⊙（1）/ ⊙（2）
5.7	关于卖方签署进度款支付函及其生效的约定：（1） ⊙（1）/

	⊙（2）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1）__承担。 ⊙（1）卖方承担 ⊙（2）/
7.1	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__（2）__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_24 个月__ 起算时间为：__（1）__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
8	1.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__（2）__ ⊙（1）__/__。 ⊙（2）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__（2）__ ⊙（1）__/__。 ⊙（2）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2）__ ⊙（1）__/__。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即合同价款的 10% 4. 卖方应按下述第__（1）__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1） ⊙（1）预付款申请付款之前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9.4	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2）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包括地方验 收合格标准；因卖方原因 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卖方承担返工损失和违约责任。
10.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10.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11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1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程所在地
13	补充约定：（1）卖方供给买方的材料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由总包保管，卖方自己的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指导安装、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2）卖方在指导安装、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超出买方和总包单位协调的内容由卖方自理。 （3）买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地砖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参照卖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核价后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4）买方有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地砖进行调整的权利。当买、卖双方对所供地砖的品牌、式样、规格与型号、价格、质量等方面发生争议时，买方保留调整该争议部分地砖供应方式的权利，该部分地砖、墙面砖价格按投标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买方有对卖方的地砖生产实行监造的权利，卖方必须配合；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供产品。 （6）所提供的地砖开箱后，如买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卖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地砖在买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7）买方根据实际需要，可进行增减数量变更，卖方报价时须承诺无条件服从，买方无向卖方进行解释的义务。 （8）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地砖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9）违约责任 ①买方有权对所有地砖的进货渠道进行审查，一经查出材料有假冒伪劣产品，签订的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将承担买方由此延误工期及其连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②若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如卖方供货质量验收未达到要求，卖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整改后达不到质量标准，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货物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违约金并不减少卖方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③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到货（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每延迟一天处以 20000 元/天的罚款。 ④如卖方交货进度、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买方有权另行安排厂家供货，由此产生及增加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能履行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⑥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地砖，都必须由卖方自行生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 ⑦在地砖验收过程中，如果所提供产品不能满足国家规范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⑧卖方在中标时所提供的所有承诺书，若中标后不能兑现承诺，按每次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 ⑨对卖方应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买方有权在材料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 （10）三方责任与义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承担买方义务，地砖供应商承担卖方义务，其中： ①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卖方支付材料

	价款。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卖方提交地砖的工程量清单和采购计划，对其准确性负责；全面负责材料进场前的验收和进场后管理使用；对卖方提供的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并对此材料的保管、场内搬运、储存负责。③卖方：按照买方书面通知和采购计划要求及时、足量向买方供货；做好地砖的上、下货保护措施，确保地砖完好率；向买方提供地砖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合理安排工作团队配合、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地砖的安装工作；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等。 （11）供货商在收到总包单位的材料清单后，应及时派工作人员去现场复核尺寸，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12）排版确认后批量地砖倒角、开槽、开孔、磨边、图案组合等加工由卖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中。因施工现场排版图确认后非批量尺寸的加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切割，不计入中标单位的服务范围。 （13）本合同作为甲供材采购，【1】甲供材理论供货量（以面积计量的）=图纸计算面积*（1+综合损耗率）；买方有权在实际供货量达到理论供货量的 95%时，及时召开会议，与卖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明确甲供材有无超供风险，及超供后各方权责划分。其中：①图纸计算面积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进行工程量计算。②综合损耗率=施工损耗率（按总包投标损耗率）+排版损耗率（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深化，经监理、设计、工程等各方确认后深化排版图计算）。【2】甲供材理论供货量（以“片”计量的）：下料尺寸由使用方结合现场尺寸复核后最终确认为准，地砖规格偏差在±2cm以内（包含 2cm）； 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切割及排版损耗对报价的影响，结算不予以调整。 （14）卖方有义务协助推进买方及其母公司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在付款

	时予以执行。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 洁 合 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四：采购通知单

附件五：到货验收单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8．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买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免费质保期_____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__主__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洁 合 同

买方：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买方、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 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买方（全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_ (单位)在_____工程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采购通知单

采购通知单

订单发起人：***，电话：**********

根据现场进度要求，决定向贵公司采购如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1、请将以上材料于 202*年**月**日前，送到：**********。

2、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货前 24 小时务必与项目对接人确认或进行实地踏勘！

3、制单日期：202*/*月/*日

附件五、到货验收单

到货验收单

供应商名称：　　领用单位：

项目名称：**

到货验收地点：　　到货验收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验收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质量验收意见：						工程师签字：
数量、质量验收意见：						领用单位签字（盖章）：
数量、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签字：
验收时间：						

注：货物验收合格后，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经各方签署盖章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作为卖方交货的凭证，也是卖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		……
……	……		……
……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的金额累计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备注
1	……	……	……	……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	1. 规格型号（如有）：（投标人填写） 2. 品牌（如有）：（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如有）：（投标人填写） 4. 产地（如有）：（投标人	

							填写） ……	
……								
……								
	合计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1)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必须是优等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2)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不得有:裂、翘、缺损、变形、毛边等(有一块换一块)应无瑕疵，缺陷或颜色不一致等问题。同批次供应的地砖、内墙面砖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不得有影响视觉效果的色差。

(3）本次招标地砖必须是卖方原厂生产的产品，决不允许有异地生产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扣除合同价的100%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厂家按图纸排好板，编号，装箱；现场按图纸、编号安装。

（4)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必须是环保产品，其放射性核素须符合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A类装饰材料的要求。

（5)厂家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测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买方签收，否则将拒绝接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文件技术条款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遇与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提出异议，则意味投标方提供的地砖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少，都应在投标书中以“同技术条件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说明。

（8)招标人提供地砖清单。当投标人发现技术规定中有遗漏的地方，必须向招标人提出要求确认和核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给予明确的书面澄清，否则，视为认同。

(9)买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验收标准

技术标准：

GB/T 4100-2015《陶瓷砖》

GB/T3810.1~16-2016《陶瓷砖实验方法》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以及现行的其他有关地砖生产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以上技术规范有国家最新标准，则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执行，要求各投标单位所采用的企业标准必须高于国家标准。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_（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